

《危险品类行李航空运输规范》编制说明

制定《危险品类行李航空运输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危险品类航空行李的操作,指导航空公司和机场地面代理的收运人员、安检人员、装卸人员、机组人员等相关岗位人员实施安全操作和管理。现将《规范》编制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:

一、有关必要性的说明

航空运输涉及旅客和机组人员行李,行李中不可避免会包括一些被国际民航组织 DOC9284 文件《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技术细则》)定义为航空限制的危险品。

《技术细则》第八部分对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类行李做了规定,国际航空运输协会《危险品规则》中也对此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,我国民航局的《安保条例》、《安检规则》中也有针对危险品类行李的限制规定。为了安全管理的需要,我国民航局近几年还发布了携带液态物品的公告。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(CCAR-276 部),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类行李必须遵守所有相关规定。

由于这些规定由不同部门制定和管理,给危险品类行李运输的实际操作带来了一定困难。因此,研究和制定符合《技术细则》、《危险品规则》及我国民航规定的危险品类航空行

行李运输规范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编制的依据和原则

在制定《规范》过程中，考虑了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性原则

《规范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际、国内现行危险品类行李运输的相关规定，包括《技术细则》、ICAO Doc9481-AN/928《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》、IATA《危险品规则》、《中国民用航空旅客、行李国内运输规则》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、《关于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的公告》（2007年3月17日）、《关于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液态物品乘坐国内航班的公告》（2008年3月14日），并选择最严格的限制来编制本《规范》，因此符合危险品管理的基本原则。

（二）可行性原则

本《规范》着重从地面操作、客舱内操作、信息通告等方面进行了规范，对实际工作中的操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。不仅便于机场工作人员、机组人员、旅客对危险品类行李的操作和运输，也便于局方的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与相关法规、规章同步更新的原则

由于《规范》的标准依据《技术细则》和我国民航相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并参照了现行的《中国民用航空旅客、行李国内运输规则》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、《关于

限制携带液态物品乘坐民航飞机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液态物品乘坐国内航班的公告》等规则制定，在这些规定变更时，本《规范》与之同步更新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特点

（一）关于术语和定义

为力求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准确规范，术语和定义的描述依据并参考了《技术细则》、276 部规章和民航已经颁发的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关于附录

本《规范》中的核心内容之一是附录 A《允许运输的危险品类航空行李》，为规范性附录。将《技术细则》中的条款与我国现行法规、规章、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相结合，以表格形式进行明确且详尽的说明，便于使用和查询，可以作为相关从业人员的操作指南。

附录 B《危险品类航空行李牌/标签样例》和附录 C《特种行李机长通知单》是资料性附录，主要用于指导航空运营人和机场公司实施对机组人员的信息通知，以及指导对于干冰、电动轮椅等特殊行李的标记标签操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标准编写组

二〇〇九年六月